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白府办函〔2019〕19号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县2019年清洁能源汽车 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白沙县2019年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白沙县 2019 年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琼府〔2019〕1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汽车推广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琼府〔2019〕6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2019年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加快各领域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一）除特殊用途外，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换的公务用车100%使用新能源汽车，完成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63个公共充电桩的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完成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长期）

（二）全县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使用清洁能源汽车；轻型物流配送车（含邮政及城市物流配送）、分时租赁汽车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网约车100%使用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换的环卫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50%。（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三）2019年全县小客车新增指标中，燃油小客车增量指标较上年度明显减少。取消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限定，积极协调省公安厅，确保到2019年底清洁能源汽车指标任务的完成及全县清洁能源汽车占小客车保有量比重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科工信局）；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 二、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四）2019年上半年印发实施《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0）》和《白沙黎族自治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重点明确各领域充电桩建设任务、责任部门及责任单位，确保2019年全县建设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和建设充电接口449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委（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政府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五）组织实施“充电桩进小区”示范项目，在公务员小区、碧绿小区开展试点小区充电桩建设。（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白沙供电局；完成期限：2019年9月）

（六）修订出台《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标准》，明确各类建筑物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其中，办公类建筑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25%规划建设；商业类建筑及社会停车场库（含P+R停车场）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20%规划建设；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100%规划建设或预留充电条件；其他类公共建筑（医院、学校、文体设施等）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15%规划建设。合理确定地下车库充电设施建设防护等消防要求。（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完成期

限：2019年8月)

(七)将充电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纳入《海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范小区用户建设自用充电设施管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司法局；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八)全面摸排现有居民区停车位安装充电桩及供电现状。出台(居住)小区安装新能源汽车自用充电设施的规范性文件，研究财政奖励、信用管理等措施对物业公司进行约束。(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住建局、白沙供电局；完成期限：2019年7月)

(九)启动老旧小区电容改造工作，探索建立公共电网对物业管理停车位直接供电模式。(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白沙供电局；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十)保障电力供应并落实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相关成本纳入输配电价统一核算。(牵头单位：白沙供电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完成期限：2019年6月)

(十一)简化充电设施用电报装手续，落实开辟绿色通道和限时办结要求。(牵头单位：白沙供电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供电所；完成期限：2019年5月)

(十二)发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指南，简化充电设施报建审批流程，建立监督服务和投诉热线。(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期限：2019

年6月)

(十三) 规范充电设施标识牌设置管理, 将充电设施统一标识纳入《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实施目录》。(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期限: 2019年12月)

(十四) 完善全县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监管平台建设, 加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监测, 完善平台功能, 改善用户体验。(牵头单位: 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 完成期限: 2019年9月)

### 三、完善清洁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十五) 实施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政策, 处理好非新能源汽车占用充电停车位问题。(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 县住建局; 完成期限: 2019年7月)

(十六) 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新能源汽车推广地方补贴测算工作, 研究国家补贴政策退出后全县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机制和激励政策体系。(牵头单位: 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白沙税务局; 完成期限: 2019年12月)

(十七) 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政策, 调整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牵头单位: 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 配合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 完成期限: 2019年10月)

(十八) 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含物业)分类指导价格, 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分时电价政策, 引导利用谷电充

电。(牵头单位：县发改委、白沙县供电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完成期限：2019年8月)

(十九)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指导意见，加大对违反价格政策乱收费行为的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完成期限：2019年7月)

(二十)实施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标准和规范，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

(二十一)加大宣传引导和宣传。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会展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重要意义的宣传、普及新能源汽车的相关知识，提高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营造促进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配合单位：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 附件：1.白沙县2019年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目标任务分解表  
2.白沙县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